

中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健康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旅游健康学院班主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修订）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为促进班主任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班主任考核分为班主任考核专项、班风学风建设、重点加分项构成，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A等的比例占20%，B等占60%，C等和D等占20%。

班主任考核基本分以学生人数为基准，学生人数基本分数。40人及以下为60分，40人以上按每人次0.2分上加，3+2班级，基本分加2分，最高分65分。

二、考核要求

（一）班主任考核专项（占30%）

1. **指导班团组织活动或学院指定主题教育活动。**每4周至少参加一次班团会议，以检查智慧团建平台记录为依据。一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 **参加班主任会议、升旗等活动。**每到一次加1分。

3. **材料上交情况。**班主任材料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每次扣2分。

4. **指导文明寝室建设。**每2周至少下一次寝室，每去一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以钉钉数据为准：下寝室点击钉钉签到打卡，出寝室点击钉钉签到打卡，寝室内指导20分钟以上为一次指导寝室）

5. **思政宣传。**班级思政、志愿活动通讯稿每发表一篇加2分。

6. **其他：**学院认为可列为班主任考核的其他项目。

（二）班风学风建设（占60%）

班风学风建设由学生个人日常文明评分和班级整体评分两个方面组成，包括学生旷课、迟到、早退、请假、文明行为、教室卫生等项目，由团委学生会赋分。考核细则按照《旅游健康学院班风学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三）重点加分项（占10%）

1. 承担学院安排的特派任务，每承担一次加2分。

2. 班主任谈心谈话，每学期与每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1

次，根据后台谈话数据量超出每 10%加 1 分，最高分 5 分。

3. 实施班级标准化建设、“一班一品”品牌活动建设、艺体生命涵养等计划，根据实施情况，完成规定动作并且常态化开展，给予每班加 5-10 分。

4. 班主任策划举办特色活动（主题：文明、低碳、反诈、防骗、防艾等），发布学院公众号或学院网站，每篇加 2 分。

三、毕业班班主任考核说明

毕业班第六学期班主任的考核按照班级内学生的就业率、签约率、留丽率和学生管理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四、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期考核直接确定为 C 等。

1. 学期学生测评满意度低于 60%的。

2. 学生欠费催缴工作不到位，致使学生恶意欠费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班级学生有异常行为（旷课、夜不归宿、打架、纠纷、群体事件等）情况掌握不及时，或者掌握情况未及时向学院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学校、学院布置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未及时落实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没有开展以下 8 项指标之一的。

①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主题班会；

②每月至少召开 1 次班团干部会议；

- ③每学期与每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 1 次；
- ④每月至少参加 1 次走访寝室；
- ⑤每月至少参加 1 次参与班级活动；
- ⑥每学期至少下班级听课 2 次；
- ⑦团支委、班委每学年换届选举 1 次，班委健全，程序规范；
- ⑧没有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

五、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期考核不能评为 A 等。

1. 没有建立五类重点关注学生信息库、心理学生月谈制度。
2. 没有实施班级标准化建设、“一班一品”品牌活动建设、艺体生命涵养等计划。
3. 课余锻炼合格率没有达到 98%、体质测试合格率排全校后 3 位。
4. 志愿服务时长、绿色积分排全年段后 2 位。
5. 没有开展家校联系。

六、未尽事宜，一事一议。班主任工作 D 等（不合格）考核参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执行。

七、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起执行，由旅游健康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旅游健康学院
2024年3月13日